

第六章 宪法规范

- “宪法说起来重要，其实可以不要。”这一错误认识所揭示的是人们对宪法规范及其效力的错误判断。

构成宪法的宪法规范到底是否具有法的效力呢，它与其他法律的效力到底又有何种区别呢？

宪法规范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这种效力是如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

它是否能对公民之间的事务产生拘束力？

在宪法规范不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时，它是否应当发生变动，应当如何变动？

我们通过学习宪法规范就能把握这些基本问题，进而纠正这一错误认识。



第六章 宪法规范

第一节 宪法规范概述

一、宪法规范

宪法规范是指调整国家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的各种规范的总和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宪法本身特征在宪法规范中的具体体现，具有如下特点：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一) 宪法规范的政治性（宪法是一国加入联合国的敲门砖）

宪法规范是调整国家权力运行与人权保障的法律规范，因此，制宪及行宪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表现出其政治性。

- 第一，制宪过程是一种政治选择过程。
- 第二，宪法规范具体内容的确定反映一种政治选择
- 第三，宪法规范的调整方式与调整过程受一定政治利益的约束
(如近年埃及宪法之变迁)



§6.1 宪法规范概述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二) 宪法规范的组织性与限制性

宪法规范是一种组织国家权力的规范。国家权力通过宪法规范的运用得到合理的组织和分配。国家机关活动的基础与依据首先是宪法规范的确认。

[宪法第八十五条](#) [宪法第八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三) 宪法规范的最高性

宪法规范作为一种根本性的法律规范，在法律规范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它制约和控制其他规范的存在。（民法通则、立法法第一条）

- 宪法规范最高的依据是由宪法的宗旨及其所规定的内容决定的。
- 宪法规范是社会生活中具有最高价值的准则，它构成一切政治社会的基础。
- 宪法规范的最高性体现其法律效力的最高性，即一切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会失去效力。
- 规范的最高性意味着宪法是调整社会生活的最高依据，是判断政治行为是否合法、合理的标准，是民意的最高体现。



一、宪法规范的特点

(三) 宪法规范的最高性

- 在有关法律的规范体系中，宪法诉讼制度等的建立与运行根据，也源于宪法规范的最高性。

- 实行严格而复杂的宪法修改程序
- 建立权力分立与监督机制
- 健全宪法实施制度
- 加强社会成员宪法意识的培养
- 推进宪法解释权的积极运用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四) 宪法规范的原则性

“宪法是根本法，不是法律大全，所以宪法规范不可能涉及国家生活的细微末节，而以确定原则为限”。

- 宪法规范的原则性是由宪法规范调整内容的广泛性决定的。
- 宪法规范作为构成宪法的基本要素，在社会生活中需要长期稳定，不得轻易变动
- 树立宪法信仰的基本条件，美国1787年制定的宪法现在依然有效
- 宪法规范的稳定性与适应性价值是并重的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六) 宪法规范的制裁性

- 宪法规范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具有特殊的制裁措施
- 积极制裁与消极制裁
- 选举过程、罢免制度、任期限制、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组织活动原则与程序等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七) 宪法规范的历史性与概括性

- 宪法规范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具有历史性
- 宪法规范的历史性表现为一种合理的选择过程
- 宪法规范的历史性为我们全面分析宪法现象提供了科学的研究方法与手段
- 宪法规范有广泛性、灵活性、纲领性、现实性等方面的特点



第六章 宪法规范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要素、种类与宪法规则的逻辑结构

一、宪法规范的要素

- 宪法规则
- 宪法原则
- 宪法政策 (宪法第二十五条)

二、宪法规范的种类

- (一) 确认性规范
- (二) 权利性规范
- (三) 义务性规范
- (四) 程序性规范



§6.2 宪法规范的要素、种类与宪法规则的逻辑结构

二、宪法规范的种类

(一) 确认性规范

- 确认性是对已经存在的事实的认定。 [（宪法第2条）](#)

(二) 权利性规范

- 权利性规范是指赋予特定主体以主体资格，使之享有特定权利的宪法规范。 [（宪法第43条）](#)



二、宪法规范的种类

(三) 义务性规范

- 所谓义务性规范，是指宪法规定特定主体必须为或不为某种行为，否则应承担宪法上的不良法律后果的规范。
- 规范与义务性规范不等于禁止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只是其中一部分
([宪法第五条第五款](#))
- 义务性规范也等同于公民的基本义务规范，它还包括国家义务性规范
([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五条](#))



二、宪法规范的种类

(四) 程序性规范

- 程序性规范是指具体规定宪法制度运行过程的步骤、阶段等的规范，主要涉及国家机关活动程序方面的内容。
- 全国人大召开临时会议的程序规定、全国人大延长任期的规定、宪法修改程序的规定、全国人大代表质询权的规定等。



§6.2 宪法规范的要素、种类与宪法规则的逻辑结构

三、宪法规则的逻辑结构

- 宪法规则分为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
- 宪法规则的逻辑结构因素与宪法条文有着以下**三种关系**：

- ✓ 宪法规则的两要素在同一宪法条文中的全部体现

《宪法第3条第4款》

- ✓ 宪法规则中的法律后果并不具体表现在宪法条文之中

《宪法第46条》

- ✓ 宪法规则两要素各自以独立或分散的形式表现

《宪法第12条第2款》



第六章 宪法规范

第三节 宪法规范效力与宪法规范变动

一、宪法规范的效力

宪法规范的效力是宪法规范对相关社会关系所产生的拘束作用。

- 其一，宪法的法律效力
- 其二，宪法实施的内在要求



二、宪法规范的变动

宪法规范的稳定性与适应性是辩证的统一，两者的价值是并重的。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冲突，宪法规范也必然处于变动之中。

● 宪法规定的正常变动形式

宪法修改、宪法解释以及基于规范体系的变化而出现的变动

● **非正常变动** 是指在宪法规范外发生的变化，亦即在一定条件下脱离了实定法的调整，导致宪法规范的变动。

宪法破坏、宪法废除、宪法侵害、宪法停止



第六章 宪法规范

- 本章节内容演示已结束，请同学们继续下一节的学习。



• 宪法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宪法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 宪法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九）管

下一页

《本条款 第1页/共2页》



湖南师范大学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湖南师范大学



• 宪法第八十九条

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上一页



• “民法通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 “立法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宪法第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 宪法第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 宪法第25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 **宪法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宪法第4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 **宪法第五条第五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宪法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 **宪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 宪法第5条第4款规定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 宪法第46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宪法第12条第2款规定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